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增持本公司A股的進展的 公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在該協議簽署後，目標公司已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系統陸續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截至2015年1月23日，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168,635,68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

根據該協議，湖南方盛已履行了境外投資相關審批、備案程序，並在香港設立了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受讓方與轉讓方於2015年1月23日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轉讓方以136,068,940美元(折合人民幣843,178,400元)的代價向受讓方轉讓目標公司100%的股份及其附帶的權益(「該交易」)。該交易完成後，受讓方間接持有本公司168,635,68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該交易預計於2015年1月31日或轉讓方與受讓方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

在該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管理層持有的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沙合盛」)和本公司骨幹員工持有的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沙一方」)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4%；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公司，其與長沙合盛及長沙一方三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33%。

該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交易的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由於該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